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 2008—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34653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洪运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875,698.38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970,160.47元后,加上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67,979,214.65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884,752.5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1063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3,080.00元,剩余76,821,672.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尽快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7年年度审计费45万元,其中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因股东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以及本人的工作调动,公司董事胡小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为一人。接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同意股数34653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涛律师、彭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 2008—0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胡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从2008年5月15日起至2009年4月17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

附简历:

胡勇先生,现年40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08-1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螺水泥")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文核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5月1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若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所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均按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行使任何优先配售权),则最多可优先配售131,319,511股,即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不低于68,680,489股。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5月16日(T日)。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一、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

若除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所有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均按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行使任何优先配售权),则最多可优先配售131,319,511股,即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不低于68,680,489股。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申购简称"海螺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刊登于2008年5月14日(T-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二、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

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该部分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不低于68,680,489股。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申购代码为"730585",申购简称为"海螺增发"。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资金=申购股数×57.38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100万股;B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万股。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于2008年5月16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755-83635215、83655213、83654743、83635077

申购咨询电话:0755-83655073、83625212、83621430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5月16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5月1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5889003310002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

汇入行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192号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0382133

汇入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584001362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24

汇入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郭文俊(1382433636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公告编号:2008-020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股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简称的含义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公告的《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的释义完全一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东电集团将于2008年3月21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现将余股收购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为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余股收购期间,在该期间内,东电集团将接受余股出售申报(包括申报换股出售余股及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下同),已进行余股出售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于余股收购期间届满的三个交易日前(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15日)可以撤回其申报。余股收购期间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5月20日),已进行余股出售申报的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不得撤回上述申报。

在余股收购期间内,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东方锅炉股票可以选择在余股收购期内换取东电集团持有的1.02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换股出售余股"),同时也可选择以每股25.40元的价格将所持余股转让给东电集团(以下简称"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一、换股出售余股

在上述余股收购申报期间内,东方锅炉的余股股东可在上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1:30;13:0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对所持余股进行出售申报;余股简称为"东锅退市",余股出售申报代码为"706006";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司法冻结的余股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司法冻结部分不得申报。出售申报在申报期间可以撤销。

二、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不选择换股方式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按如下程序网下申报现金出售余股:

1. 投资者在余股收购期间(即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填写《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

2. 投资者将上述委托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持股凭证)以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给东电集团。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云珠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联系时间:2008年3月21日至2008年5月20日的每个交易日9:30-11:30及13:00-15:00

上述两个月的余股收购期间届满后,即2008年5月20日之后,东方锅炉将依法办理有关东方锅炉的后续事宜;余股股东将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

关于本次余股收购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东电集团于2008年3月19日公告的《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8年5月16日

附件一: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电集团")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在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5月20日)三个交易日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电集团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截止时间(即2008年5月20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行使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并按本公司/本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所示之意愿代为行权申报、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授权委托东电集团行使现金选择权事宜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数据资料:

序号	事项	数量
1	东方锅炉现金选择权申报份数	
2	申报委托卖出东方锅炉的价格为25.40元/股	

(以下申报信息务请准确完整填写)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届满后10个工作日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收款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传真: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8-01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O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二OO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54,326,003股,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37.00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270,840股,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54,270,840股的100%,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37.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55,163股,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33,011,200股的0.013%,占股本总额687,282,040股的0.00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氏先生主持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4、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5、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6、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7、关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经回避,未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未计入有效表决的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9、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及童增先生连任时间将于2008年5月满6年,需进行更换。

本次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选举郭国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2)选举程源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0、2008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1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26,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有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振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00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8—00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15日上午8:30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姜国臣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36,794,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6,488,177.17元;分红基金计71,393,722.48元。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104,082,778.24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476,500.72元。拟以2007年末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47,726,42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7,750,078.22元,转入下年。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36,2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4%。反对票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6%。

5、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票36,7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6,29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4%。反对票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6%。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卢桂馨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 2008—004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8年5月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5月15日下午12:30分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志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欧亚购物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调整并追加投资的议案》

2006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通化市江南新区购置土地并投资建设通化欧亚商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通化市江南新区购置土地4万平方米,建设4.5万平方米的通化欧亚商厦(经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审核,现名称为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行政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07年4月,公司取得了该项目4万平方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根据对通化市商业现状及城市居民消费水平的深入调研,结合江南新区的建设速度和未来发展,为将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打造成有规模实力、品牌信誉、市场影响力的欧亚品牌店,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经通化市规划局审批,由原建设规划4.5万平方米调整为6.4万平方米。

目前,通化欧亚购物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综合该项目调整、建筑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该建设项目投资7,000万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购买瑞阳广场商业用房、相应补偿装饰装修费用并成立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发展综超连锁战略步伐,公司董事会同意:

1、以4,653.09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长春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的瑞阳广场1-3层,总计房屋建筑面积为15510.33平方米(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的商业用房(包括应收回的三套小门市房)及对应土地。土地面积按购房的实际面积分摊(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年限为四十年。

2、以2093.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对长春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出的瑞阳广场1-3层商业用房装饰装修费用进行补偿。在房屋装饰装修费用补偿过程中,如再发生上述补偿款外的其他费用,本公司承担其中的1.65%。

3、在购买资产的基础上,成立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市注册,主要经营百货、五金、交电、水果蔬菜、粮油等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本次购买瑞阳广场1-3层商业用房及装饰装修费用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本次购买的瑞阳广场1-3层商业用房,位于长春市西南部新城区亚泰大街8599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该区域为长春市高中档住宅汇集区,居民消费层次较高,购买能力较强。在购买资产的基础上,成立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是公司打造欧亚品牌综超连锁战略的重大举措,标志着公司发展综超连锁的战略已正式启动并积极推进。该超市的成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和各方签署的协议,认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协商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装饰装修费用补偿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五月十五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免职公告

我公司旗下"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实行双基金经理制,由杨毅平先生和杨建华先生担任。因公司工作需要,经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决议,杨毅平先生不再担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8-012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08年5月3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崂山路600号)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为创造更好的会场环境供广大股东交流,因此决定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塘路4008号上海一尘大酒店会议室",其他有关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8-014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通知,公司将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8-0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下午四川汶川县境内发生地震灾害后,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进行的同时,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并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捐款人民币共1000万元。此外,公司董事会动员管理团队积极带头,发动全体员工个人踊跃地为救灾捐款、捐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